

### 叁、國民教育努力方向

#### 一、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修正「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標準」預定五年內達成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四十人，國民小學四十二人之前期目標，如能提前完成者，得先繼續降低至三十五人為原則。

#### 二、增加專任職員編制

為使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之員額編制力求一致，並提昇國民小學行政效率，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國小總務處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由兼任改為專任；另配合事實需要增列國民中學六十一班以上學校，得置副組長以協助組長處理行政事宜。

### 三、落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措施

(一)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明訂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為施政之重點項目，並加強訪視。

(二)請各主管教育機關全面普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之編班，並將查訪結果層報。

(三)請各校國中三年級進路輔導教學之班級編配及分組情況列為視導重點。

(四)加強督導課業輔導，其具體項目：

1.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為自願性或強迫性？
2. 課業輔導上課之科目及教材內容為何？
3. 有否教授新課程教材？
4. 是否使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
5. 是否逾時？
6. 收費是否符合規定？
7. 開放教室供學生晚上或假日自習，有否違規？

#### 四、繼續執行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增進教育效果

(一)全面貫徹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縮短都市學校與鄉村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差距。

(二)硬體設施全面逐年整體規劃，朝向現代化、實用化的校園設計。

(三)逐年提高國民教育補助經費，合理調整國民教育經費結構，加速解決國民教育問題，提昇國民教育素質。

(四)落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園發展計畫，展現國民中小學的辦學特色，提供多元化、活潑化的國民教育軟硬體設施，以培育五育均衡的健全人格。

#### 五、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

繼續擴大辦理「兒童劇坊」廣播教學，並錄製「生活禮儀」教學錄影帶，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與民主法治觀念之建立。

#### 六、加強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

(一)修訂童軍教育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合理調整童軍教師授課時數，加

強童軍教學方法。

- (二)協助地方分區舉辦童軍教師研習會及研討會，以提高教育效果。
- (三)編印童子軍教師手冊，及童軍教育教學輔助教材。
- (四)製作童軍教育教學媒體、教具。

## 七、落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 (一)繼續加強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提供具職業性向學生接受職業陶冶及教育訓練機會，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理想。
- (二)配合技職司辦理國中畢業生職業試探輔導活動及國中輔導教師職業教育研習，強化國民中學進路輔導功能。

## 八、推展國民小學資訊教育

- (一)確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目標，並擬訂資訊課程範圍標準參考綱要。
-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購置軟硬體電腦設備。
- (三)辦理在職教師電腦應用之訓練。

## 九、修訂國民小學成績考查辦法

- (一)儘速完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工作，期能自八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並辦理分區說明會及研習會。
- (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電腦化專案研究，減化成績處理登記程序，減輕教師行政負擔。

## 十、繼續試辦並檢討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 (一)繼續進行本方案之試辦及研究評估事宜
-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各種有效途徑，加強本方案之宣導溝通，建立改革共識，支持方案之推行。
- (三)積極協調有關單位研議修訂本方案相關配合措施如入學方式之改進、課程教材之修訂及師資培育等。

## 十一、加強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維護學生安全

- (一)補助地方教育廳局購置傳真機設備，儘速建立安全及偶發事件通報體

系，有效防範意外意件發生，增進學校、學生安全意識及觀念。

(二)加強校園門禁安全管理及設施安全檢查，維護校園安寧。

(三)編印「國民中小學安全檢核手冊」，分發學校參考運用。

## 十二、辦理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科成就評量

國中學生基本學科成就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三科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國小科目：國語、數學二科委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規劃辦理，均預定本（八十二）年度五月—六月至各縣市學校抽樣實施評量。

## 十三、賡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

(一)修訂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幼稚園每班置教師二人，其中一人得為導師之規定。

(二)加強幼稚園評鑑與輔導，建立完備之評鑑制度。

(三)增設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並充實改善其教學環境與設備。

(四)繼續辦理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編印幼稚園補充教材、教具，

提昇幼教師資素質。

#### 十四、修訂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現行國民教育法自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公布迄今，部分條文亟需修正，經邀集省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代表研商，建議委請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目前已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研究之中。

#### 十五、修訂幼稚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幼稚教育法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公布迄今，為因應社會的進步與事實的需要，部分條文亟需修正，目前本修正案業經本部法規會審議通過。

#### 十六、加強海峽兩岸（基礎）教育資訊交流

本部為瞭解大陸的「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將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大陸中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專案研究，期有助對大陸基礎教育政策之認識。